

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迎宾大道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9'27.89"，北纬 27°57'31.38"，项目位于抚州市赣州国际汽车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982.03m²，总建筑面积 10096.57m²。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 4S 店和附属楼组成；公用工程主要由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等组成；环保工程由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贮存设施及绿化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 11 日，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抚发改行备字[2014]02 号文批准批复了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建设。2014 年 7 月，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抚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合作编制完成了《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抚环函字[2014]172 号文对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属于赣东国际汽车城主要建设内容中 17 栋汽车 4S 店之一，位于赣东国际汽车城 D 区，本次针对赣东国际汽车城单个 4S 店进行验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抚州华宏众汽车

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竣工，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针对 4S 店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危险废物由环评阶段统计不完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和废刹车水等三种危险废物，该三种危险废物均已和有资质单位（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因此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对周边的环境不会造成影响，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地面、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和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粉尘、汽车尾气。烤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采取加强厂区绿化；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加压气泵、冲洗水枪等汽车维修设备。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轮胎、废焊条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抚州市天坤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隔油池油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和 LAS 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and 抚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排放，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二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轮胎、废焊条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抚州市天坤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隔油池油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相关污染因子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 $COD \leq 0.173t/a$ ， $NH_3-N \leq 0.01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台帐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胡奇 郭冉 徐明
朱强 陈艳 陈晖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